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5節 激素及影響內分泌機轉藥物

Hormones & drugs affecting hormonal mechanism

(自110年5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5.6.2. <u>Parathyroid hormones and analogues</u> (副甲狀腺素及類似劑): teriparatide 注射劑 (101/7/1、<u>110/5/1</u>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經後骨質疏鬆婦女。 2. 原發性或次發於性腺功能低下症造成骨質疏鬆之男性。 3. 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引起脊椎或髖部多於2 (含)處骨折，經評估(須於病歷載明)無法耐受副作用或在持續配合使用抗骨質吸收劑至少連續12個月的情況下仍發生至少1處新的骨折之病患。 (2)骨質疏鬆之程度，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<u>T-score</u> 小於或等於 <u>-3.0</u>。 4. 使用不得超過18支並於二年內使用完畢，使用期間內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 5. <u>與 romosozumab 僅得擇一使用，除因耐受性不良，不得互換。</u> <p>(<u>110/5/1</u>)</p>	<p>5.6.2 Parathyroid hormones and analogues (副甲狀腺素及類似劑): teriparatide 注射劑 (101/7/1)</p> <p>限用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經後骨質疏鬆婦女。 2. 原發性或次發於性腺功能低下症造成骨質疏鬆之男性。 3. 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引起脊椎或髖部多於2 (含)處骨折，經評估(須於病歷載明)無法耐受副作用或在持續配合使用抗骨質吸收劑至少連續12個月的情況下仍發生至少1處新的骨折之病患。 (2)骨質疏鬆之程度，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<u>T score</u> 小於或等於 <u>-3.0SD</u>。 4. 使用不得超過18支並於二年內使用完畢，使用期間內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備註 DXA: Dual energy X-ray absorptiometry BMD: Bone mineral density</p> <p>5.6.3. Romosozumab(如 Evenity)： <u>(110/5/1)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限用於停經後骨質疏鬆婦女</u> 2. <u>需符合下列條件：</u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<u>引起脊椎或髖部多於2（含）處骨折，經評估（須於病歷載明）無法耐受副作用或在持續配合使用抗骨質吸收劑至少連續12個月的情況下仍發生至少1處新的骨折之病患。</u> (2) <u>骨質疏鬆之程度，須經 DXA 檢測 BMD 之 T-score 小於或等於-3.0。</u> 3. <u>使用不得超過24支並於一年內使用完畢。</u> 4. <u>使用期間內不得併用其他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。</u> 5. <u>與 teriparatide 僅得擇一使用，除因耐受性不良，不得互換。</u> 	<p>備註 DXA: Dual energy X-ray absorptiometry BMD: Bone mineral density</p> <p>無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